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翻印《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的 通知

各区（市）发改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

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天然气
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900号）
翻印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价格〔2021〕900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上下游 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有序推进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保障城镇天然气平稳供应，决定进一步完善我省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要更加灵活地适应市场价格变化，联动范围、联动方式、联动周期和启动条件由各市县结合实际具体确定。测算方法和测算公式仍按《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制度的指导意见》（鲁价格一发〔2018〕73号）规定执行。

二、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应坚持平稳从紧原则，联动调整周期应不少于1年，在联动周期内根据国家规定的价格变动幅度，销售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按各市县联动办法执行。

三、加强天然气价格日常监管，定期对所在辖区管道天然气的采购价格、气量结构、企业经营等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强化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指导，不断完善价格联动调整方案，并加大价格信息公开和宣传工作力度，提高价格政策和价格水平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妥善处理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汇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